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平华)

本人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平华，197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科协常委、山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泰安市党委一体法律顾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 2.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合法有效。本人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10	3	7	0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

经认真审议，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高管职务调整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在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对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查，

通过对候选人的深入调查和分析，确保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条件，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切实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会同其他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要点，持续跟进公司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回复问询；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时，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尤其在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严格审查决策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5.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 (1) 注重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到公司、子公司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现场办公，共计工作时间 15 天，期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阅读管理层报送信息、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作为具有法律专业特长的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能。

## (2) 积极参加培训

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注重通过持续学习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知识储备，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治理等主题。

## 6.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有效支撑本人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形成意见，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和良性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审查，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索引
----	--------	---------	------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公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公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 公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 3.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4.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职务调整后的高管职务，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发放。现行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与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持续完善治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制定进一步从机制上规范和加强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 6.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

#### 7. 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董事会提名的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议。经核查，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8. 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在法律方面的专业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平华

2026年3月26日